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5-03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主要条款

（一）注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二）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四）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发行成本：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品种、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六)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